

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连栋大棚 沙葱种植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HQS-C-G-260010

甲方：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

乙方：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县城关镇商业街

丙方：呼和温都尔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项目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丙方呼和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对合同订立、工程建设和合同履行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一、**工程项目名称：**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期：**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为准；工程建设期为 60 日历天，建设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时间为准起算。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工程质量同时满足：1. 现行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2. 甲方磋商文件约定标准；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

质保承诺标准，前述三项共同作为验收法定依据。钢架大棚执行《温室大棚钢结构工程技术规范》，灌溉机电设备执行国家农业设备现行国标。

（二）乙方按规范同步留存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出厂资料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竣工时一并移交甲方存档。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提前 2 日报验，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未经甲方确认私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竣工总验收制度：基础隐蔽验收、大棚主体验收、机电设备分项验收、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对应工序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验材料，甲方收到申请 3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验收严格对照合同、附件清单逐项核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验收资料、验收意见书作为工程款支付必备前置资料。

（二）单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二次报验；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对质量存在重大争议时，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返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三期工程款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200,000元（此为中标价，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辅材、清运等全部落地费用，除设计发生变化或甲方书面签证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比例及支付条件

1. 第一期：合同总价 40% (¥48 万元)，乙方材料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 第二期：合同总价 30% (¥36 万元)，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全部管网、供电、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分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剩余工程款（具体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审计结论、乙方移交全套竣工档案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工程款支付前，乙方以审计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入甲方指定账户；

4. 本项目系甲方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建设，如因上级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的资金延迟支付视为不可抗力。

(二) 质保金返还：质保期 1 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未结维修事项，甲方 1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质保金。质保期内因施工、设备质量产生故障，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须补足差额。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2211436299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通道街支行

开户账号：149207799798

行 号：10419100321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可随时进场抽查原材料、施工工艺、设备参数、施工进度；检查发现质量、用材、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当期工程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管网渗漏、钢架变形等质量问题，甲方电话/书面通知后乙方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逾期未上门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满 30 日，乙

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主张实际损失。

(二)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依法据实赔偿乙方直接实际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累计超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全部工程款，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土地闲置、项目投产延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差价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原因或设计发生变化的除外；如因甲方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窝工损失；工期逾期累计超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 乙方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偷换材料品牌规格、缩减工程量的，须无偿返工至合格，并另行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补足差额。

(五) 乙方存在挂靠资质、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提供虚假履约承诺、违法转包/主体工程分包等违法情形的，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已收取工程款全额退还甲方，甲方同步将乙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擅自转包、分包视同根本性违约。

(六)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垫付农民工薪酬，垫付金额全额从工程

款扣除，同时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七）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据实赔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须于 15 日内提交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有效证明文件，逾期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仅可顺延受影响工期，不免除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合同剩余履行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统一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版工程清单；
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3. 甲方项目磋商文件；
4.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
5. 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6. 乙方企业资质复印件；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补充事项

1. 任何工程量变更、增项，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工程签证单，无签证的新增工程量甲方不予计价付款；乙方私自增项施工全部无偿。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纸质竣工资料 6 套+全套电子竣工档案,资料不全甲方暂缓支付尾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那仁乌布尔嘎查
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丙方(盖章): 呼和温都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